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盛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7939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6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再審

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晏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8月25日	111年8月25日	111年8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6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3日	112年11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6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2日	112年12月22日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28號(編號1至4經臺中地院112年度		

(續上頁)

01

	原金訴字第116號判決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	------------------------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金2萬元 (共3罪)	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併科新臺幣罰金4萬元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25日	111年5月6日	111年5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 連偵字第13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48176、49311、 49498、49625、5178 6號、112年度偵字第 1364、3940、5154、 5196號、112年度偵 字第8780、1694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 第 48176、4931 1、49498、49625、 51786號、112年度 偵 字 第 1364、394 0、5154、5196號、 112年度偵字第878 0、1694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 116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 1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23日	113年3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 116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 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22日	113年4月2日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128號 (編號1 至4經臺中地院112 年度原金訴字第116 號判決應執行併科 罰金新臺幣4萬元)	編號5至11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39號	

03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共4罪)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共3罪)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6日	111年5月6日、111	111年5月23日、111

(續上頁)

01

		年5月24日	年5月24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5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176、49311、49498、49625、51786號、112年度偵字第1364、3940、5154、5196號、112年度偵字第8780、1694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176、49311、49498、49625、51786號、112年度偵字第1364、3940、5154、5196號、112年度偵字第8780、1694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176、49311、49498、49625、51786號、112年度偵字第1364、3940、5154、5196號、112年度偵字第8780、169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3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備註	編號5至11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39號		

02

編 號	10	11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25日	111年5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176、49311、49498、49625、51786號、112年度偵字第1364、3940、5154、5196號、112年度偵字第8780、16942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176、49311、49498、49625、51786號、112年度偵字第1364、3940、5154、5196號、112年度偵字第8780、16942號	
最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續上頁)

01

後 事 實 審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 41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 41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6日	113年3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 41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 4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2日	
備註	編號5至11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39號			